

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以任教職之事由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10.06. 公訓字第0920007087號函（四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6日

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，進修

碩、博士，或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，得檢具事檢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本案某甲任教職之事由因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不得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10.06. 公訓字第0九二000七0八七號函（四））